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宁城县八里罕镇人民政府

地址:宁城县八里罕镇八里罕村

乙方: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城县八里罕镇 2026 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(项目编号: CFZCNCS-C-G-260105) 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为:宁城县八里罕镇 2026 年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,工程地点位于万隆园小区、惠民家园小区,主要建设内容为万隆园小区外广场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桩 8 套(每套 2 个充电接口);万隆园小区供暖管道维修 544m;地面硬化 6584 m²,其中惠民家园小区 1007 m²、万隆园小区 5577 m²;万隆园小区楼顶防水维护 1089 m²;污水管网维护 2406m(检查井 196 个),其中万隆园小区 1806m(检查井 151 个),惠民家园小区 600m(检查井 45 个),实际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。



(二) 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参照国家标准, 工程量、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工程量清单》。该附件一由双方盖章确认,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是本工程实施、验收及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二、 本工程工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日 (具备施工条件后开始施工)。开工日期以甲方 (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) 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。因甲方原因 (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等) 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, 经甲方书面确认后, 工期相应顺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, 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 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: 1.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 2. 符合甲方磋商 (谈判) 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 3.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 (谈判) 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 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乙方按施工进度完成分项工程后, 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分项验收。全部工程完工后, 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, 并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。甲方应在收到乙



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为
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三条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、地方现行的相关工程质
量验收规范。

(二) 如乙方工程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,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
书面整改通知, 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。如乙方逾
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,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其违
约责任。

五、 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
前提下, 本合同总金额为 3301223.00 元 (小写) 叁佰叁拾万壹仟贰佰
贰拾叁元整 (大写)。

六、 付款时间及条件

付款按照“先审核、后支付”的原则执行, 具体如下:

1. 项目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, 按流程申请拨款, 达到付
款条件起 3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7.00%
2.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按流程申请拨款, 达到付款条件起
30 日内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.00%
3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审计机构的审核、审计工作, 及时提
供所需的全部资料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、审计无法进行的, 甲方有
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,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4. 每次付款前, 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,
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,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

5. 在任何情况下,工程验收合格前,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项(含首笔款项)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97%。

乙方账户信息:

乙方名称: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居然支行

银行账号:610020603

七、 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设备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。当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,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若乙方拒绝整改,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,构成根本违约的,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八、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,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 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,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 违约条款

(一) 若乙方逾期完工,每逾期一日,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



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(二)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,每逾期一日,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。

(三)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,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。

(四)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,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,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,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 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 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3 份,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 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与本合同具



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 工程清单报价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: 宁城县八里罕镇人民政府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(签字) 郭学东

2006年10月31日

乙方名称: 内蒙古奕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(签字) 刘向超

2006年10月31日

